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蓓茹

電話：8227141\*374

傳真：8233497

電子信箱：beyru0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010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50072291\_print、0950072291-0-0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公告發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5日交郵字第1095007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政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# 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242  
聯絡人：關漢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36  
電子郵件：hp\_kua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722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72291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疾管科 109/06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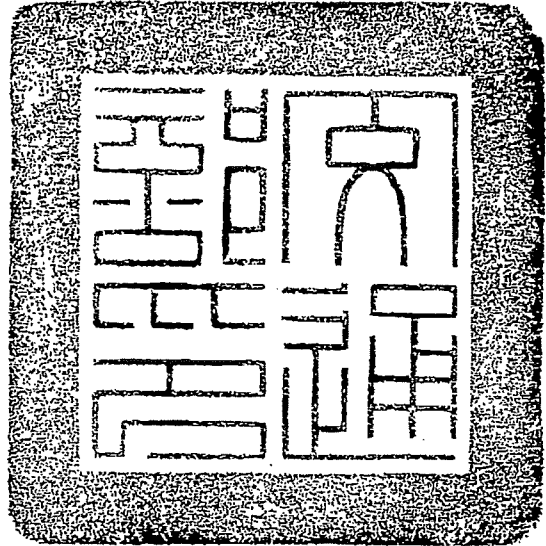
1090108130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9年6月7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本部109年4月13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，自109年6月7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佳龍